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转让喜旺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拟转让喜旺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拟转让喜旺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转让喜旺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实现资源集中，聚焦酵母主业，减少经营亏损，防范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“十四五”规划方向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，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。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届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
姜颖



蒋春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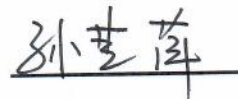
蒋晓



刘信光



刘颖斐



孙燕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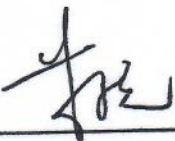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3月25日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转让喜旺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拟转让喜旺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拟转让喜旺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转让喜旺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实现资源集中，聚焦酵母主业，减少经营亏损，防范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“十四五”规划方向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，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。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届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hr/>		<hr/>
姜 颖	蒋 骁	刘颖斐
<hr/>	<hr/>	<hr/>
蒋春黔	刘信光	孙燕萍

2022年3月25日